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醫評會臨時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申請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接受本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醫評會）認證之權益，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評議規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醫評會設醫學院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包括：

- 一、醫學院教授代表五人。
- 二、具法律專長背景人士（學者或律師）一人。
- 三、教育學者二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由醫評會執行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循相同程序補提名遴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申訴案評議之終局評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醫評會妥當保存。

申評會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申請單位如不服醫評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結果（以下簡稱認證結果），得於收到認證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醫評會提起申訴。

向醫評會提起申訴之申請單位應先向本會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新臺幣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請單位未繳交申訴基本作

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醫評會訂定並公告於醫評會網頁。

第六條 申請單位之申訴書應明確勾選「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醫評會訪視審查或書面追蹤審查(以下簡稱訪視或書審)等認證過程有重大違反醫評會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請單位之認證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認證結果乃依據申請單位於訪視或書審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請單位接受訪視或書審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請單位之認證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視或書審當時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視或書審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視或書審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七條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面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面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外文資料。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八條 醫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應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醫評會訪視或書審等認證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訪視或書審等認證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第九條 申請單位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並由醫評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不得再以同一事件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申請單位相關人員、訪視委員、醫評會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申評會委員會會議說明。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單位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是否迴避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二條 申評評議書應自第一次召開申評委員會會議後四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單位。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評會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書面資料，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評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

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申評會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依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醫評會函送申請單位，並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院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申訴主張及答辯要旨：包括申請單位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醫評會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結果及理由：應於評議書理由中載明評議決定之理由、法令依據及申訴有理由後之補救措施。
- 五、申評會主席暨參與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 六、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申訴有理由者，醫評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由醫評會研議補救措施係採修正準則判定及訪視或書審報告內文、修正認證結果、或重新辦理訪視或書審等認證事務。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十七條 醫評會修正認證結果或重新辦理訪視或書審等認證事務後，應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陳本會備查，並副知申評會。

第十八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認證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訪視或書審等認證事務之過程。
- 二、修正認證結果或重新辦理訪視或書審等認證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九條 申請單位對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及醫評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修正準則判定及訪視或書審報告內文、修正認證結果、或重新辦理訪視或書審等認證結果，不得提再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